证券代码：832968　　证券简称：东软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杭州东部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通过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承接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氧股份”）位于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相府路 799 号的杭氧集团临安制造基地全域物业服务工作。该项目总占地面积 922.3 亩，采用“1+1”服务模式，服务期限为合同期间为 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8 年 9 月 30 日止，物业服务总费用为 378 万元/年，其中公司与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同交易金额 2,439,200 元/年，与杭氧股份全资子公司杭州杭氧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氧物资”）合同交易金额 1,340,800 元/年。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6 年 9 月 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订临安制造基地物业服务合同的议案》，关联董事赵维栋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倪丽丽、蔡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本次关联交易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该事项需公司控股股东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步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相府路 799 号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相府路 799 号

注册资本：97,835.8769 万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危险化学品经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特种设备出租；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工业设计服务；机械设备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机械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气体压缩机械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对外承包工程；专用设备修理；工程管理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食品添加剂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韩一松

控股股东：杭州杭氧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杭州市国资委

关联关系：杭州杭氧控股有限公司系由公司最终控制方杭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控股持股 90%。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杭州杭氧物资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青山湖街道相府路 799 号

注册地址：浙江省青山湖街道相府路 799 号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切削加工服务；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单位后勤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餐饮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日用百货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法定代表人：杨卉

控股股东：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杭州市国资委

关联关系：与公司同受杭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通过招必得建易招标采购平台以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在评审委员会评审推荐基础上确认中标结果。相关费用的收取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参考相关成本支出情况及市场化因素定价。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合同期间为 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8 年 9 月 30 日止，期间一年一次审核续签，物业服务总费用为 378 万元/年，其中公司与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同交易金额 2,439,200 元/年，与杭氧股份全资子公司杭州杭氧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杭氧物资”）合同交易金额 1,340,800 元/年。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上述关联交易项目体量较大、服务内容稳定，承接该项目有助于公司扩大外拓业务规模，提升市场影响力，可以帮助团队积累项目经验。解决了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符合公平交易原则，属于正常的商业经营行为。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关联交易并未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真实性。

六、备查文件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杭州东部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 日